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6號

聲 請 人 詹秀蓮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詹德勝為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本件聲請未據繳納聲請費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繳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；如未於期限內補正，即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聲請人並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(一)聲請人所提「監護宣告聲請狀」未於具狀人欄處簽名或蓋章，亦未填寫聲請之年、月、日，應具狀補正「監護宣告聲請狀」之「聲請人之簽名或蓋章」，及本件聲請之「日期」（應係收狀日民國113年12月31日或以前）。

(二)會同開具應受監護宣告人詹德勝財產清冊之人，不得與監護人為同一人。聲請人應重新陳報建議之監護人人選、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之入選，並說明入選適任之原因，且提出該等人選親自出具之願任「同意書」及其他最近親屬同意其擔任該職務之同意書。

(三)提出應受監護宣告之人詹德勝親屬系統表內「全部親屬」（即父母、兄弟姊妹、子女、孫子女）之戶籍謄本，若死亡亦應提出除戶謄本（記事欄均勿省略，已提出者毋庸再提出）。

三、聲請人應具狀說明下列事項（若有相關證據亦應一併檢附）：

(一)本件欲聲請鑑定之醫療院所為何？

(二)應受監護宣告之人詹德勝以前之生活狀況？主要共同生活者為何人？共同生活情形如何？

(三)目前照顧應受監護宣告之人詹德勝生活起居之人為誰？照顧情形如何？

(四)應受監護宣告之人詹德勝曾否表示希望由何人監護？

01 (五)應受監護宣告之人詹德勝是否有存款或領有社會補助？如
02 有，數額為何？

03 (六)管理應受監護宣告之人詹德勝財產之人為何人？管理情形如
04 何？

05 (七)建議之監護人其職業、意願、健康情形、經濟能力如何？

06 (八)應受監護宣告之人詹德勝與建議之監護人互動情形如何？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08 家事法庭 法 官 黃立昌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12 書記官 洪正昌